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3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(WON MAN YUN，韓國籍)間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狀陳稱被告先前僅在臺灣停留短暫時間，其現在澳洲，並屢向伊表示欲留在該國，不願再抵臺與伊共住，且被告已久未返臺等語，可證被告並無以起訴狀所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址處（下稱系爭址處）為其住居所之主觀意思，亦難認其有居住之客觀上事實，是系爭址處即非被告住居所，故原告起訴即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款所定應記載當事人住居所之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在澳洲之住居所地址，以供本院合法送達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與其餘訴訟文書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秋莉